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208881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擬廢止本區民生段「850-5、850-21、850-22、850-23、850-24、850-25、850-30、850-31、850-32、850-33、850-34、850-35」（下稱本案）地號土地內現有巷道（詳公告圖）案。自公告期滿後彙整相關資料提送本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，請週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8月28日南市都管字第1121093322號函。
- 二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。
- 三、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申請辦法。
- 四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112年12月5日起至113年1月3日，共計30日曆天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廢止現有巷道公告圖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所公告欄及關廟里辦公處。
- 四、公告期間本案巷道及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與聯絡方式等，



向本所提出意見。爰公告期滿後本所彙整相關資料提送本市
現有巷道評議小組審議。

區長 李賢村